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897,723股,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为595,062,991股,下同)的5.5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宇彤投资累计质押股份2,27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9.03%,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公司近日收到宇彤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宇彤投资	否	563	否	否	2021-11-1	2023-11-1	2024-10-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1	0.95	偿还债务
合计		563							17.11	0.9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宇彤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宇彤投资	3,289.7723	5.53	2,271	2,271	69.03	3.82	0	0	0	0
合计	3,289.7723	5.53	2,271	2,271	69.03	3.82	0	0	0	0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清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经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清海	是	129,500	43.56	4.32	2022-12-9	2023-10-3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29,500	43.56	4.32	-	-	-

(二)截至本次可转债质押解除之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郭清海	297,322	9.91	0	0.00	0.00
合计	297,322	9.91	0	0.00	0.00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清海先生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可转债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现将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信息再次进行提示通知,详情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马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德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江泱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金荣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雷霆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雷正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张杰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耀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披露情况: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联系传真:0792-8174195

电子邮箱:SAD@jjdefu.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511”,投票简称为“德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马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德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江泱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金荣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雷霆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雷正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张杰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耀华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6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14.39元/股、最低价为13.4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89.9677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信息预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100%股权、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废金属”)100%股权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2023年9月26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公司近期已将宝鼎重工100%股权、宝鼎废金属100%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信息预披露,预披露公告起止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8日,相关预披露信息详见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dcqjy.com)。上述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

本次交易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挂牌出售资产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597,600股。

● 2023年10月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97,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95,616.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从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2%,购买的最高价为12.200元/股、最低价为11.39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995,616.250元。截至2023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2%,购买的最高价为12.200元/股、最低价为11.3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95,616.25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6日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hkkUe0mU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hlgf@zjheng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江林先生

独立董事:秦宝荣先生

财务总监:王学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汤鸿雁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6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hkkUe0mU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6日12: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227673

联系邮箱:hlgf@zjheng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23年10月31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刘百春	是	15,000,000	14.60%	1.48%	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22年12月2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近日,刘百宽先生对上述质押进行了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宽	是	6,100,000	4.61%	0.60%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10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2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0,91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16%。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3.09%	88,300,000	82,200,000	62.16%	8.14%	56,100,000	63.53%	43,084,295	86.09%
刘百春	102,742,266	10.17%	43,714,184	58,714,184	57.15%	5.81%	0	0%	0	0%
刘百庆	11,370,695	1.13%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56%	0	0	0%	0%	0	0%	0	0%
霍素珍	5,356,104	0.53%	0	0	0%	0%	0	0%	0	0%
霍戊寅	716,965	0.07%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2%	0	0	0%	0%	0	0%	0	0%
刘彩丽	85,464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韶	2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鸣	21,907	0.00%	0	0	0%	0%	0	0%	0	0%
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02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0,202,669	25.75%	132,014,184	140,914,184	54.16%	13.95%	56,100,000	39.81%	43,084,295	36.1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27%,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0.69%,对应融资余额为21,000万元。股权质押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一年内可通过滚动还款等方式将质押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加上年度分红及个人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

2、股份质押购回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7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065,4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新湘先进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新湘先进于2023年10月31日减持公司股份6,123,6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8%%。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新湘先进持有公司股份24,029,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4%;新湘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886,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5房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	华菱线缆	股票代码	0012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湘先进	612.3600	1.1458%	
合 计	612.3600	1.14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湘先进	合计持有股份	3015.3543	5.6423	2402.9943	4.49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5.3543	5.6423	2402.9943	4.49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湘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85.7054	4.6512	2485.7054	4.65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5.7054	4.6512	2485.7054	4.6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0,975,61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2020年11月9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8,875,173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9,124,8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13名,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0,975,610股,占公司总股本166,400,000股的